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雅閔
電話：07-2011550-2031
傳真：07-2011551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11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(隨文引入)(4890096_10235111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，該段借調期間得否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06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